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六月五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一一四二七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經本府核准在本市大同區○○路○○段○○號地下一層之一設立「○○企業社」，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九一）字第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一、I三〇—〇—〇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I三〇—〇二〇資料處理服務業 三、I三〇—〇三〇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不含擷取網路遊戲軟體供人遊戲】 四、I六〇—〇—〇租賃業（一般服務業） 五、I乙九九九九〇其他工商服務業【閱讀計時收費】（一般服務業） 六、F二〇九〇—〇書籍、文具零售業 七、F二〇三〇—〇食品、飲料零售業 八、F二〇九〇三〇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二、經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十三時四十五分派員進行商業稽查，發現訴願人有以電腦及其週邊設備提供遊戲軟體供不特定人士消費玩樂之情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資訊休閒業務，違反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且訴願人前因違反相同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〇八一一二〇〇號函處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在案，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以九十二年六月五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一一四二七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七月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依商業登記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商業登記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惟查本府業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年七月十日府法三字第9077768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商業行政委任辦法」，將商業登記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原處分機關以其名義執行，合先敘明。

二、按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商業開業前，應將左列各款申請登記....
..三、所營業務。.....」「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十四條規定：

「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六個月內為之外，應於十五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第三十三條規定：「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得按月連續處罰。」經濟部商業司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經商七字第八九二〇五八五三號函釋：「主旨：有關『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所規範主體是否涵蓋網路咖啡室疑義，復如說明，.....說明.....三、按電腦提供網路設備之營業，如係利用電腦資料庫或網路功能，提供消費者索引、目錄及各類文字、影像、聲音等資料之業務，屬資訊服務業務，得登記於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I 3 0 1 0 3 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不含擷取網際網路遊戲軟體供人遊戲）項下營業。四、至利用網路功能供消費者至國內外網站擷取或下載遊戲軟體供人娛樂之行業，因其提供之遊戲係依據不同網站提供者，與電子遊戲機僅提供單一或固定之遊戲軟體不同；又其營業型態係為計時收費，與一般電子遊戲機之計次收費有異；且因電子遊戲機有固定程序之主機板可供查驗貼證，而網路遊戲則否，故利用電腦建置網路供人擷取或下載遊戲與電子遊戲機之定義有別，兩者不宜視為相同行業，是本部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經商字第八七二三〇一八九號會議決議將本行業歸類於J 7 9 9 9 9 0 其他娛樂業。.....」

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經商七字第八九二〇七四八一號函釋：「主旨：關於所詢電子遊戲機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二、有關業者利用下列設備裝置從事行為，應登記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J 7 9 9 9 9 0 其他娛樂業.....（一）利用電視遊樂器裝置，提供卡匣供人操作娛樂。（二）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遊戲娛樂。（三）利用電腦網際網路擷取遊戲供人遊戲。.....」

九十年三月二十日經商字第0九〇〇二〇五二一一〇號公告：「.....說明.....二、按現行網路咖啡經營業務，係依實際經營之內容，分別登記有飲料店、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及其他娛樂業（須具體訂明），針對上開事項，本部商業司曾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邀集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及業者，共同研商網路咖啡業應如何定位及究應歸類於資訊服務業或是娛樂業項下，最後決議增列『資訊休閒服務業』，.....三、參照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小類『9 0 0 休閒服務業』，凡從事綜合遊樂園、視聽及視唱中心、特殊娛樂場所、電子遊戲場業等經營及其他休閒服務之行業均屬之。本案『資訊休閒服務業』擬比照前揭主計處行業標準分類之精神，將其歸類於娛樂業項下範疇。此外，將現行『J 7 9 9 9 9 0 其他娛樂業（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遊戲娛樂，利用電腦網際網路擷取遊戲軟體供人遊戲，利用電腦功能播放CD、VCD供人聽音樂及觀賞影片）』整併歸屬於『J 7 0 1 0 7 0 資訊休閒服務業』，其定義內容為『提供場所及電腦設備採收費方式，供人透過電腦連線擷取網路上資源或利用電腦功能以

磁碟、光碟供人使用。』

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商字第0900二二八四八〇〇號公告：「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增修代碼內容……4·J701070資訊休閒業（原為資訊休閒服務業），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上資源或以磁碟、光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定人從事遊戲娛樂、網路交誼之營利事業。」

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經商字第09202136860號公告：「主旨：公告『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計增列二項、修正一項、刪除一項代碼。公告事項：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增修代碼內容（如附件）。」

貳、修正部分

項次	營業項目代碼及業務別	定義及內容
1	J 七〇一〇七〇資訊休閒業	指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資料儲存裝置，供不特定人從事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

本府九十一年五月六日府建商字第09100649900號公告之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行業	違反事件	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裁罰對象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	商業不得	第三	其商業負責人	負責人	1 · 第一次處負
.. 資	經營其登	十三	處新臺幣一萬		責人二萬元
訊休	記範圍以	條	元以上三萬元		罰鍰並命令
閒業	外之業務		以下罰鍰，並		應即停止經
....	。 (第八		由主管機關命		營登記範圍
..	條第三項		令停止其經營		外之業務。
)			登記範圍外之		2 · 第二次 (含
			業務。.....		以上) 處負
					責人三萬元

						罰鍰並命令
						應即停止經
						營登記範圍
						外之業務。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資訊軟體服務業與資訊休閒業務究竟有何差別？政府為何訂定如此法令不明確，不易區別？訴願人已因被列為經營類似資訊休閒服務業場所而遵照規定投保，則原處分機關又函處罰鍰，於法顯有未妥。
- (二) 現訴願人經營之企業社既經登記，又符合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登記自行審查表之規定，祇因當時委任會計師事務所申請營利事業登記，在營業項目漏列「資訊休閒業」，惟現已辦理變更登記中。
- (三) 原處分機關既將訴願人列入「資訊休閒業」，故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原處分機關始會同市府衛生局等相關單位至訴願人營業處所稽查結果均符合規定，有原處分機關資訊休閒聯合輔導稽查紀錄表為憑，政府應體諒經商之困難，不應以處罰為目的，以平民怨。

四、經查本件訴願人經營之「○○企業社」係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設立登記，因經營登記營業項目並未有「資訊休閒業」，前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〇八一一二〇〇號函，以其未經核准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資訊休閒業務，違反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並命令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嗣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十三時四十五分派員進行商業稽查時，發現其以電腦及其週邊設備提供遊戲軟體供不特定人士消費玩樂等情事，此有經現場工作人員○○○簽名之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乙份附卷可稽。

五、次按訴願人實際經營利用網路功能供消費者至網站擷取或下載遊戲軟體供人娛樂之行業，經查經濟部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經商字第八七二三〇一八九號函附會議記錄將該行業歸類於J七九九九九〇其他娛樂業；嗣九十年三月二十日經商字第0九〇〇二〇五一—〇號公告，將現行「J七九九九九〇其他娛樂業（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遊戲娛樂，利用電腦網際網路擷取遊戲軟體供人遊戲，利用電腦功能播放CD、VCD供人聽音樂及觀賞影片）」整併歸屬於「J七〇—〇七〇資訊休閒服務業」，其定義內容為「提供場所及電腦設備採收費方式，供人透過電腦連線擷取網路上資源或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使用」。經濟部又以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商字第0九〇〇二二八四八〇〇號公告修正為「J七〇—〇七〇資訊休閒業」，並以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經商字第0九二〇二一三六八六〇號公告將其定義與內容修正為「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資料儲存裝置，供不特定人從事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因此，訴願人如欲經營該項業務，應依商業登記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先向主管機關申請營利事業變更登記，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經營；惟觀諸訴願人所領之前開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之營業項目並未包括「J七〇一〇七〇資訊休閒業」之業務。訴願人未經前揭營業項目變更登記之法定程序，逕擅自經營「J七〇一〇七〇資訊休閒業」之業務，其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之事實，洵堪認定。是訴願人尚難以已辦理變更登記中主張免責。

六、復按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I三〇一〇一〇資訊軟體服務業」，其細類定義及內容為：「各種資訊作業、網路、與應用等軟體系統之規劃、設計開發、研究、分析、建置、組合、測試、維護及資訊系統整合服務等業務，但不透過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機線設備所提供之資訊服務業務」；而業者利用「電腦擷取國際網路資料供人遊戲」之營業，經濟部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商字第0九〇〇二二八四八〇〇號公告修正為「J七〇一〇七〇資訊休閒業」，其定義與內容為「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上資源或以磁碟、光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定人從事遊戲娛樂、網路交誼之營利事業」，業說明如前。按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準此，「J七〇一〇七〇資訊休閒業」與「I三〇一〇一〇資訊軟體服務業」之定義各異，並分屬不同之營業項目，自須分別登記方得營業。是訴願人所訴其已獲核准經營資訊軟體服務業，其營業之定義與資訊休閒服務業並無不同云云，顯屬誤解，並不足採。另訴願人主張已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與其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違反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係屬二事，訴願人自難以此理由，邀免處罰。至於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會同本府衛生局等相關單位至訴願人營業處所執行資訊休閒業聯合輔導稽查之目的，依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一八七八五〇〇號函送訴願答辯書中指稱係專案就本市實際經營電腦遊戲業者進行輔導查察，並包括對於違規營業者之輔導及公共安全檢查，至訴願人所稱「結果均符合規定」係指營業場所設施及狀況檢查而言，並非訴願人所稱已合於商業登記法之規定，訴願人所述，顯有誤解，自非可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再次違反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統一裁罰基準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十 月 十五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